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34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今，财政部先后修订及新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主要包括：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和制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近年来随着公司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全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扩展，以及上下游资源的整合，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类型的增多导致售后费用不一致，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售后费用计提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方法”做出会计估计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1、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持有待售资产”反映资产负债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增加列示“持有待售负债”反映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2）在合并利润表增加列示“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损益”分别反映净利润中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 （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1、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 2018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18 年期初留存收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 (三) 会计估计变更

#### 1、变更内容

##### 1.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计提标准
水污染治理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供水工程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土壤修复治理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固废处理处置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其他	按工程结算金额 1%
专业技术服务	不计提
运营收入	不计提

##### 1.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计提标准
水污染治理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供水工程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土壤修复治理	不计提
固废处理处置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其他	按项目设备结算收入 1%
专业技术服务	不计提
运营收入	不计提

注：公司对外承接的环保工程类项目通常在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长期运营，售后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核算。

####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

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未来期间收入金额及类型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损益的影响。假设该估计变更在2017年度已经适用,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披露的收入数据模拟测算,将增加净利润869万元,拟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14.19%,拟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为0.85%,且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